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9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李鹤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请财务总监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